

企業管治報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穩健發展的重要性，故此已作出最大努力以制定配合其業務需要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均得以平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成相若，且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及各事務管理方面的疏漏之處。董事會已將日常工作交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董事的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予以區分，並由不同的人士行使。旨在達致權力的均衡，從而使得工作職責不集中於任何個別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行，而行政總裁獲委任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所有方面的權力。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劃分已清楚地建立，並已書面記載。

具備各行各業專才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而擔任就策略制定管理提供建議之重要職責，及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就維護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函及認為彼等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屬獨立。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須每年定期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即每次相距約一季。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成立本公司後，董事會合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個別出席記錄見列表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 (主席)	2/2
張劍鳴先生	2/2
張建國先生	2/2
張劍峰先生	2/2
郭明光先生	2/2
陳寧寧女士	2/2
非執行董事	
胡桂青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朝陽先生	2/2
高訓賢先生	2/2
戴祥波先生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操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祥波先生（委員會主席）、潘朝陽先生及高訓賢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擁有適當業界及財務專才以就上述事宜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通常將獲邀出席會議，商討重大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審核計劃、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前的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100%。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劍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陽先生及高訓賢先生。自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審閱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政策乃根據個人的技能、學識、參與程度及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慣例而訂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有責任成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的。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賬目。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致使其編製賬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承擔的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集團的核數師報告第33頁。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人民幣2,580,000元審計服務費。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和路演、參與投資者會議和在會議上作公司簡報、安排邀請到本公司作參觀，及定期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會面，保持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政策。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的溝通提供良機。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文件會於會議召開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上述通告亦至少以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公佈，



以供於香港傳閱，並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將就本公司業務事宜在會議上作答。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的權利及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已在章程細則內載述。有關權利及程序的詳情已載入相關的股東通函及將於會議進行時適當地解釋。倘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解釋進行投票方式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議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及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為進一步增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haitianinter.com) 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的公佈及其他相關的財務和非財務資訊。